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。
- 貳、使用規範
- 一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 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符合以下原則: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(需報經教師同意)外,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叁、施行細則

依據上列原則,學校目前採取之作法為不鼓勵,也不希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若家長有必要理由需要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請同學必須自行保管好。請同學進到校園前關機(在校與上課時間包含課後輔導一律關機,關機指關閉電源,並非僅關閉螢幕。)使用行動載具的時間為放學時間,離開校園後才可開機使用,若違反規定,除依校規第十二條第1款記警告一次外,第一次學務處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,通知家長後並請學生填寫「學生行為陳述書」,放學後由學生領回。第二次違規,學務處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,通知家長後請學生填寫「學生行為陳述書」,放學後由家長到校領回,並暫停攜帶一星期。屢次(第三次)違反規定者,連續懲處並取消該學生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。

家長若有要事必須要在上課時間與孩子聯絡時,可通知學校導師或來電至本校學務處代 為聯絡,學校十分樂意為您服務,敬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。 並祝 閻府平安!

學生	現就讀於	年班_	號,已知悉	並能遵守規定。		
此致						
		家長簽	名:	110 年	月	日